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文 件

黑建院院字〔2018〕83号

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标准

专业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中心工作，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优质高效和规范地推进专业建设工作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质量高的专业，整体提高学院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一、专业建设管理

（一）专业设置与调整

1. 建立常态化专业调研制度，每三年组织一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，掌握行业产业发展定位，发展现状与趋势，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的发展动态，理清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，准确把握专业发展的外部环境。

2. 分析近三年毕业生的就业质量（就业率、对口率、薪资水平等）、专业发展的现实能力（师资队伍、实训与实习条件、课程及其资源、专业特色等），准确把握专业发展的内部基础。

3. 依据专业调研分析报告，按照《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》，合理调整专业。

(二) 专业建设规划与专业建设方案

1. 建立由学院教育教学专家，行业、企（事）业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建立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制度，谋划和推动专业发展论证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开发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技术服务、员工培训、人才质量诊断等工作。

2. 撰写专业发展 SWOT 分析报告，剖析专业发展的优势、劣势、机会和威胁，设定专业标杆（国内、省内至少各一所），明确专业发展的目标、思路和策略，经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报学院备案。

3. 依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目标要求，制定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，确立专业建设目标（人才培养创新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团队建设、实践条件建设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学生能力与素质发展、“双证书”获取、学生对专业的“满意度”、用人单位对学生的“满意度”、就业质量等）；制订实现目标的思路、任务举措和保障措施。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报院长办公会议核准。

4. 依据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，制订《专业建设方案》，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任务、建设措施、落实主体，规定时间节点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或扩大会议）审定后报学院备案。

5. 组织实施各专业建设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，分析

年度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撰写专业建设年度报告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撰写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报告，报学院备案。

二、专业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

（一）培养目标与毕业能力要求

1. 依据社会、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，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厘清学生的初始就业岗位、职业迁移岗位和职业发展岗位，准确描述岗位对从业者知识、技能和素质的要求，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并基于每三年一次的专业发展 SWOT 分析，修正人才培养目标。

2. 依据培养目标，以生为本，从知识掌握及应用能力、分析研究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学习能力、人际能力、个人素质等方面，厘清学生完成学业时应具备的毕业能力（知识、技能、素质）要求，并分解细化成更具体、更易落实、更具可测性的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将学生毕业时能力的达成作为衡量毕业生培养质量的主要依据。

3.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研制度与机制，重视毕业生持续发展，关注包括政府、用人单位、学生、家长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与期望，关注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取得的职业和专业成就，建立毕业生质量诊改机制，促进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（二）课程体系构建

1. 依据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将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、必修与选修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，构建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，课程体系应覆盖所有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。

2. 将学校与企业、教学与生产、素质养成与专业学习相结合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高职卓越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现代学徒制等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的时代性和科学性。

3. 厘清课程的目标定位、教学进程、教学学时及其资源需求等，依据不同生源类型和学院专业教学标准编制要求，编制专业教学标准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或扩大会议）审定后，报学院备案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方案与实施

1. 依据专业建设方案，编制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每门课程的年度建设工作任务、建设措施、建设成效以及建设责任人等。

2. 实施课程建设过程管理，建立课程建设月度反馈与年度考核机制，对照目标检验预期成效，及时发现执行中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促进预期成果达成。

（四）课程标准开发

1. 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定位与所辖的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确定课程目标，目标表述具体、可测。依据课程目标选取课程内容，注重与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标准、国际标准的对接；按照学生认知规律和职业成长规律，序化课程内容。明确课程教学对教师与实践资源配备等的要求，对教材与学习资料等的建议。思政、军事理论、体育等公共基础课建设要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。

2. 建立常态化的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机制，明确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的内涵要求，专业核心课程必须校企共同开发。

3. 组织课程标准论证，专业课程标准必须有不少于 2

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，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后，由专业教学团队审定。

4. 严格、规范执行课程标准，根据教师教学水平、生源特点的不同，制定差异化的课程实施标准，按时、合理配置开课所需教学资源（教学场所、实训设施、师资队伍、信息化资源等）。

5. 建立课程标准滚动修订机制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完善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每年至少进行1次课程标准优化。

（五）课程教学实施

1. 厘清课程目标与课堂教学目标的对应关系，突出职业能力培养，将专业前沿理论和技术融入课程教学，注重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注重综合素质发展。探索社会实践、企业现场教学、顶岗实习与项目化课程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。

2. 采用契合学生认知特点、突出学生“主体”地位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，重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一致性，教学做一体化，有效实现课程目标的教学方法，如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翻转课堂等，培养学生健康的学习情感，训练学生科学的学习行为。

3. 以课堂教学目标达成作为课堂教学的检测依据，紧扣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，依据课前、课中、课后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课堂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，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形态，提高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。加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课外辅导，帮助学生解答学习课程的疑难问题，培育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，形成学生正确的学习认知。

4. 基于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分析和课程目标，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，设计能有效反映学生态度、知识和技能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学业考核方案，科学合理鉴定学生学业成绩。

（六）教材建设与使用

1. 教材建设要反映课程教学改革的新理念、新成果。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教材，建立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机制，校本专业课程教材必须校企合作开发。

2. 选用体现高职教育特点、学校办学特色的教材，建立教材使用效果诊断与改进机制，以此作为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教学条件建设

（一）实训基地建设

1. 实训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和环境等符合课程标准关于实践教学的要求，融入现代化、国际化、信息化建设理念，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2. 加强校企共建实训基地，对接行业、企业标准和岗位规范，引进企业资源，融入行业企业文化，彰显“生产性”特质，注重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。

3. 注重实训基地管理机制创新，建立利益相关方共建共管共享机制、实训设备持续更新机制、协同创新机制；依托实训平台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、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机制等。

4. 有数量充足与管理规范、设备设施先进的企业，尤其是知名企业合作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，运行制度严密、可操作，实习指导教师、管理教师责、权、利明确，实习过程

有效监控，能满足校外实践教学需要。

5. 顶岗实习生应安排在学生签约单位或校外实习基地。

(二) 教学资源与信息化建设

1. 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立体化教材等教学资源。

2. 推进资源的使用，确保课程资源为教师、学生所用。

四、师资队伍建设

1. 依据本专业建设方案确定的师资队伍建设任务，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人。

2. 依据教师发展标准，建立教师个人档案，制定教师个人发展规划，围绕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工程实践、教育教学技术和科研能力、国际化视野等要素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、培训、企业实践和教研活动，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。

3. 培养和引进相结合，不断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“双师”比例和生师比例。严格执行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，专业教师每3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6个月。拓展教师国际化视野，逐步实现有境外培训、研修学习等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40%以上。

4. 按照《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》，加强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，形成合理的队伍梯次。

5. 聘请品德优良、技能高超的行业企业专家，建立兼职教师库，并形成更新机制，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专业课程建设、教学中的作用。逐步实现兼职教师校内授课课时比例不低于50%。

五、社会服务

1. 组织教师主动对接行业企业，寻找行业企业在产业转型、技术升级中的课题线索，协同学校、行业、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，攻克技术难关。

2. 鼓励教师申报学校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研究课题，开展与专业、学科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，提高教师的科研素养。

3. 开展技术与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，引导教师申报专利，争取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4. 专业与行业企业进行联系与沟通，了解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继续教育、技能培训与鉴定的需求，合作开发和实施培训项目。

6. 配合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继续教育、培训项目、国际交流合作等的相关任务。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8月14日

主题词：专业建设 标准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汤延庆

共印10份